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參予人員：黃耀輝、王翔郁、鄭智元、李玉郎、陳東煌、羅介聰、楊毓民、莊怡哲、鄧熙聖、劉瑞祥、陳慧英、吳逸謨、翁鴻山、凌漢辰、張鑑祥、魏憲鴻、林睿哲、張珽庭、許梅娟、吳文騰、王紀、侯聖澍、陳炳宏、詹正雄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九十八年圖儀費使用分配。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請討論本系是否承接英文化工會誌。相關文件請參考附件二。	系上將努力爭取承接英文化工會誌。	楊毓民教授將從7月份開始接掌英文化工會誌總編輯。
第三案 討論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每學年授課時數9-14小時)。	無異議通過。	許多老師反映執行上有瑕疵，擬請再研議。
第四案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化學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Chemical &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擬與本系簽訂研究生交換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提請討論。相關文件請參考附件四。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五案 請討論論文(一)移至大三上實施，並且學生分三階段選擇論文(一)指導老師，亦即第一階段開放給要做專題的學生，第二階段開放給全部的學生，第三階段抽籤決定	無異議通過，論文(一)提前至大三上實施(98學年度開始實施)。	依決議實施。過渡時期(981~991)依實際需求開設。
第六案 討論學生櫃子置放空間在何處。	無異議通過，其管理辦法再詳細討論(原則上管理權授權系學會)，置放地點請系館管理委員會會同系學會會長共同處理。	依決議實施
第七案 化工系研究室儀器之公用辦法草案(附件六)	無異議通過。再會同系館管理委員會尋求置放空間。	依決議實施
第八案 留住優秀研究生就讀博士班及博士班資格考的事項，提請系務會議	尚未討論，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這次會議第八案討論

討論。提請討論。		
第九案 雙聯學位的學生申請研究所入學的資格如何？提請討論。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貳、報告事項

- 1.系上經費報告。計畫案、檢測費、場地費、結餘 11,152,839 元。系所經費剩 2,128,297 元。
- 2.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17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學校推薦合計 31 人；申請入學合計 91 人，4 月 11 日舉行面試。目前大學甄試委員會已經成立，在運作分面，將委員分為三組，審查資料分為四組，其中一組為共同組，根據共同組的評分去調整每一組分數的差距。面試時，將委員重新分組，讓每一組的委員其中之一已了解考生資料。其委員、學生分組將於面試當天再決定，力求公平。
- 3.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化工系甲組報名人數為 787 人，乙組 57 人，較去年減少 212 人，預訂於 3 月 27 日放榜(已經放榜了)。希望各位老師能先收正取生之後再考慮備取生。
- 4.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訂於 4 月 6-9 日報名。
- 5.98 學年度春季班外籍生共計碩班 3 人(印尼籍)報到，上學期保留學籍者博班 1 人(伊朗籍)報到。
- 6.本系大學部工程認證經期中審查報告後，最後再通過 4 年期限。
- 7.工學院已於 98 年 2 月 1 日以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簽訂研究生交換備忘錄，請各位老師鼓勵期研究生參加。如有任何問題可以跟陳炳宏老師聯繫。
- 8.本次到印尼去招生的情況反應熱烈，學生素質非常優異，目前僅招聘學生，未來亦考慮讓當地老師來進修。除了到印尼招生之外，將來會考慮擴展到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
- 9.中工會將於雲林科技大學舉辦學生論文競賽，請老師鼓勵專題生投稿，化工系有四個名額。請在 4 月 4 日以前將稿件送給陳炳宏老師。
- 10.關於推薦老師部分共有 5 位老師，本學期將邀請 2 個老師到系做專題演講，屆時將通知系教評會的老師參予。
- 11.因為最近景氣不好，化工文教基金會提供貸款的申請，請各位老師如遇學生有經濟上的問題，歡迎各系友會提出申請。
- 12.系友會將改在每星期三下午辦公。
- 13.未來將改建系館東南角 1~3 樓為系史館。
- 14.能源會議將在 4 月 15、16 日召開，屆時經濟部或國科會可能會釋出許多計畫，請各位老師上能源局的網站留意訊息，系上許多老師的研究方向多跟規劃的方向符合。
- 15.能源科技策略中心已於三月開始運作，目前請楊毓民老師擔任行政組及研究組召集人，非常感謝楊老師的幫忙。
- 16.工程認證小組進度報告及請各位老師幫忙提供資料，請參考附件一。
- 17.新制化工卡將於下星期發給老師。這張卡提供學校附近商家的優惠，可多多利用。
- 18.課程委員會報告，請參考附件二。
- 19.請各位老師配合清點財產，務求財產清單正確。
- 20.98 學年已通過聘任陳美瑾及陳賢燁兩位，其中陳美瑾已答應聘任目前外審中，陳賢燁仍在考慮。
- 21.頂尖大學經費分配給本系 26 萬 3000 元，僅限圖書採購，請各位老師平常若有想推薦的書籍，就可將資料提供給張鑑祥教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建議學校授予翁鴻山教授『名譽教授』榮銜。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建議舉辦退休教授演講會。

第二案**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提案**

提案：推選 97 年度(第十屆)『系友傑出成就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二名。

說明：根據設置辦法，選拔委員會以系內、外委員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系務會議同意候聘請之。擬依往例，系內委員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委員(及馬哲儒、黃定加、翁鴻山、吳文騰、郭人鳳、楊毓民、陳志勇、劉瑞祥)擔任；系外委員則聘請系友會理事長(吳澄清)擔任，另一位請推薦曾得獎的學長擔任。

決議：通過推薦李明遠學長擔任。

第三案**教評會提案**

提案：推薦 9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李玉郎、吳季珍、陳東煌)，代表本系參加院、校參選。請參考附件三

說明：(一)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學生意見調查。
(二)本系去年推薦遴選前三名參選。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教評會提案**

提案：推薦 98 學年度工學院新任教評會委員之候選人：陳志勇、溫添進、吳逸謨。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經費運用委員會提案**

提案：討論今年一流大學經費預算運用事宜。

說明：一流大學經費總額：設備費：NT\$ 500,000；業務費：NT\$ 3,591,445；國外差旅費：NT\$ 419,606，建議分配如下：

1. 設備費 500,000 保留為主任控管
 2. 國外差旅費：NT\$ 419,606 (used for faculty members to travel abroad only)
 3. 業務費保留 511,445 由蔡月娥小姐統籌運用於一般業務支出
 4. 剩餘業務費共 3,080,000，因數額龐大無法與他系交換為設備費，因此以下列原則進行分配
- | | | | |
|-------------|------------|--------|------|
| 0~1 年內新任老師: | 2 points | (16 萬) | 2 人 |
| 2~3 年內新任老師: | 1.5 points | (12 萬) | 1 人 |
| 3 年以上老師: | 1.0 points | (8 萬) | 33 人 |

$$80,000/\text{point} * 38.5 \text{ point} = 3,080,000 \quad [33 + 2 * 2 \text{ 人} + 1.5 * 1 \text{ 人} = 38.5 \text{ points}]$$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請見附件四

說明：

決議：尚未討論完畢。

第七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如附件五)

說明：(一)、每一位教授每一學年最多可以收一位外籍碩士生(無論是秋季或春季入學，皆以學年為計算依據)。

(二)、因應每一學年10~15位外籍學生入學，建議每一位教授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的總額為共十六名(包含休學生)。

決議：尚未討論。

第八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留住優秀研究生就讀博士班及博士班資格考的事項，提請系務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A)、由過去五年中，本系博士班學生的資格考成績和他們在本系修習相對應核心科目的成績的相關性的統計資料(如附件六)，發現只要他們「凡是有努力準備考資格考，都可以過關」。

(B)、為了確保本系博士班學生的核心科目的基本能力，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建議「資格考的核心科目可以用修習本系研究所的相對應課程的成績來抵免」。其中，修課成績必須是該年修同科目所有同學在該科成績的前40~60%(建議在50%，標準由系務會議來討論)。至於，學生是否必須先考過資格考才能以修習本系研究所的相對應課程的成績來抵免，建議由系務會議來討論。

決議：尚未討論。

第九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請見附件七)

說明：

決議：尚未討論。

第十案

魏憲鴻提案

提案：建議取消可多收本地碩士班研究生1名的規定。

說明：系上現專任教師共35位(若不含即將退休翁鴻山教授)，而每年招收本地碩士班研究生名額共107位，依現行辦法每位老師最多可有3名，但某些條件下(計畫多、有博後、等)增加1名。而今年已聘2位新老師，未來教師人數持續增加，若依現行辦法可能會面臨無碩士生可指導的窘境。

決議：尚未討論。

肆、臨時動議

許梅娟提案

提案：修改系上工程數學(一)(二)及有機化學(一)(二)學分數為各為三學分。

說明：本系工程數學(一)(二)及有機化學(一)(二)學分數與他校或它系學分數分配不同(請見下表說明)，根據校方規定 $4+2 \neq 3+3$ ，造成學生抵免上的困難。

	本系	它校或它系
工程數學(一) 有機化學(一)	4 學分	3 學分
工程數學 (二) 有機化學 (二)	2 學分	3 學分

決議：本系該科目學分的設計，是考量整體課程的規劃。故擬向校方註冊組爭取應整套考量($4+2=3+3$)。

附件一

97 學年度研究所認證工作預定進度表

2009/03/26

月份	工作項目
9	討論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 (系務會議)
10	1. 修訂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諮詢委員會議) 2. 確定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 (系務會議)
11	1. 設計問卷 (認證小組) 2. 製妥教師課程綱要問卷 (認證小組) 3. 網路問卷系統建置與測試 (委託電機系)
12	1. 認證宣導 (系主任、工廠主任) 2. 問卷填寫及回收 (助教) 3. 教師填寫教學改進計畫 (全體教師)(進行中,預計4月初完成)
1	97 上教學資料 (講義、考卷) 蒐集 (助教)
2	1. 實驗室聯絡網資料(進行中,預計4月初完成)
3	1. 電腦問卷統計分析。 2. 自評報告資料收集及討論。
4	1. 擬定問卷中業界名單 (系主任、工廠主任) 2. 97 下課程綱要填寫(教師)。
5	1.自評報告表格完成(預計5月10日完成,湘妃) 2.97下問卷填寫(預計5月18日執行)及回收(助教)
6	1. 教學資料 (講義、考卷) 蒐集 (助教) 2. 撰寫自評報告 (認證小組)(預計6月中旬完成)

各位老師

因工程認證所需，請幫忙提供下述資料：

1. 提供研究所課程講義一份。
2.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包括哪些？二者間的關係如何？(seminar、實驗室出遊的照片)
3. 指導教授在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提供哪些輔導與協助？
4. 請說明指導教授如何在指導研究生的過程中，培養研究生具備應有的學生核心能力。
5. 研究生如何決定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
6. 研究生之間的互動情況如何？
7. 研究生是否曾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成果如何？請各位老師提供近3年資料(95、96、97年)，請註明哪位學生參予。(參加研討會的照片)
8. 教師與業界交流，包括擔任顧問、標準與諮議委員會及教育訓練等表現。

附件二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開會紀錄(擷取部分內容)

時間：98年0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點

地點：五樓小型會議室

主持人：莊怡哲

紀錄：蔡惠榕

出席委員：陳進成、吳文騰、黃世宏、楊明長、翁鴻山、張嘉修、陳東煌

討論案

第二案

案由：論文二、三之開課時間

說明：由於論文一於下學年度移至大三上學期開課，造成過度期間論文二與論文一之開課時間不連續。

決議：

論文二、三之開課時間由原來大四上及大四下分別移至大三下及大四上。在過度期間，論文二除了原98學年度上學期開課外，亦於98學年度下學期增開。

第三案

案由：工程認證（課程規劃）問題回答

決議：

95學年度畢業生的意見

1. 建議系上可以提早在大二~大三的課程上，多加強一些化工上的資訊和國際變遷，或是教授分享對化工脈動的心得^^(覺得系上在大四的課程才有比較提及此方面，感覺應該提前加強國際觀)

回答：(1)系主任將會提醒老師在課堂上多分享化工上的資訊及個人對化工脈動的心得。

(2)每學期將安排論壇，除了提供新的資訊外，也讓學生有機會與業界和老師對話，交流彼此對化工產業的看法。

(3)鼓勵大三及大二的同學聆聽大四的專題討論。

(4)提醒老師在導談時間多分享化工上的資訊及個人對化工脈動的心得。

2. 化工程序課上的 scino 製藥上獲益良多，希望能多加些不同產業的學長姐 share 或許可以在大一時開一堂課，這門課邀請各系的老師來演講，講課內容為各系各領域的介紹，因為，說真的，有些人到了大三或大四才發現自己的興趣根本不在此系，這樣根本就來不及了，不要擔心學生外流其他系，要讓學生能更清楚各系各領域，讓學生能對自己未來的目標更加的能掌握，這樣才是真的為了學生好，

不然感覺就像是個訓練機構，把人訓練成機器罷了，這樣的話，我覺得當學生真的太可憐了。本身雖然成績不太好，但在四年之中也算獲益良多，在整體的教育過程來說，本系已達教學目標，在溝通及團體的合作方面對本人來說已經進步很多，每次的口頭報告都使我和組員間默契上升，而我認為口頭報告及報告制作(如 word 及 powerpoint 的應用)的次數應該要多多增加。就我的情況(96 級)，四年來，在實驗的資料處理上的機會實在不足，對於一個化工人來說，教育學生正確及順暢的表達自己的實驗所得也是重要的一課。在我的單操實驗中，老師多次都指出我們部分人的報告能力不足，因此可以的話，希望在實驗的口頭及資料處理上能多加次數，由大一到大四的每實驗都讓學生能學習實驗的口頭及資料處理，不僅只是書面的報告，最好能每次都能學生作上台的報告，使學生能在眾人面前把自己的所習所得講解出來，好讓我們能訓練表達的能力。

回答：(1)首先得聲明的是本系從來不會因為擔心學生外流而禁止學生去更清楚了解各系各領域，只是本系是化學工程學系，應該做的是讓化工系的學生能更了解化工，多介紹化學工程所涵蓋之領域及說明化工人在社會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而不是開一門課讓學生能更清楚其他各系各領域，進而知道自己的興趣。『發現自己的興趣』一事是同學自己該做的、也是自己對自己負責的事，不是本系該做的事。

(2)系上其實有相當多的實驗課程，也有許多資料處理及上台報告的機會。如果同學仍嫌不足，將請授課老師再行評估。

(3)目前系上已將論文一改為必選課，使同學能增加製作報告及口頭報告的機會。

3. 關於老師們常提到學生缺乏創新創造的能力，我覺得這是可以藉由培養思考力而激發的，我曾查過別的學校的課程我發現清大有一門"創新.發明與創造力"是系上的選修課程。雖然成大的通識課有"創意思考"這門課，然而卻不是人人都可以選到的課程，我覺得若可以開類似這樣一門課，也許可以多刺激學生們的思考，讓大家的創造力能不再侷限於"學長姐說的"、"論文中說的"。

回答：目前系上已開設論文專題等相關課程，藉由論文的選讀及和老師的討論來培養思考及創新的能力。

4. 工程倫理,國際視野的部分都要加強

回答：工學院有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同學選修；本系在一些課程裏，如『程設』、『環境、工業安全與衛生』等均加入工程倫理的教授。

5. 系上有相當多的地方還需要改進，如實驗的設計、器材、教學方式等。拿實驗的部份來說，以四年來所有帶過實驗的助教裡，以吳意珣助教的方式我給予最高的評價，其他助教的教學方式則各有優缺點，或是受限於系上的儀器與制度而使學生的學習效率不彰。

回答：系上大部分助教在帶課上是相當認真的，本系將持續要求助教，亦將重新檢討助教遴選辦法。

6. 關於課程的時間安排常使大家在學期末常有排課的困擾經常有衝堂的困擾，尤其是重修的科目特別有問題。

回答：系上已盡量使課程衝堂的情形減至最低，日後將會再注意排課的情形，盡量顧及大多數學生修課的權益。

96 學年度畢業生的意見

感謝系上的栽培，但系上課程排列方式有些問題，如：儀器分析的學分數太少 導至老師上課上起來速度都相當驚人，諸如此類，請系上重視此一問題，別因為如此，導至教學品質的下降。

回答：(1)請授課老師了解真正情形。

(2)若課程上真的有問題，請授課老師配合學分數，來調整上課的內容。

附件三

九十七學年度化工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學生意見調查統計表

僅擷取部分資料

- 1.今年參加遴選的老師人數共計 28 人
- 2.今年沒參加遴選的老師共計 6 人：吳文騰、高振豐、溫添進、吳逸謨、林睿哲、陳炳宏。
- 3.97 學年度大三、大四學生人數共 293 計人。意見調查表共發出 292 張，回收 288 張，回收率 98.6 %。

	三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總教過 人數 (ΣT)	總得分 (ΣX)	$\Sigma X/\Sigma T$	排名	序號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T)	(X)	(T)	(X)	(T)	(X)	(T)	(X)	(T)	(X)	(T)	(X)					
李玉郎	15	16.6	34	43.5	28	23.4	44	75.3	41	100.6	49	66.4	211	325.8	1.54	1	
吳季珍	6	1.5	4	5.9	44	65.0	21	20.9	28	30.6	43	60.9	146	184.8	1.27	2	
陳東煌	9	5.1	4	3.9	44	67.0	7	7.7	38	46.2	9	5.6	111	135.5	1.22	3	
陳慧英	23	32.2	38	40.6	24	32.1	43	47.6	14	8.4	29	25.8	171	186.7	1.09	4	
王紀	43	33.9	25	23.5	37	41.4	41	50.2	4	4.4	40	48.6	190	202.0	1.06	5	

[備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
教過學生總數 (ΣT) 未超過 50 人者，不列入排名。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草案)

98.03.1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含) 者，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以下簡稱預研生)。
- 第三條 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生之甄選，甄選事宜由預研生甄試委員會負責。預研生公開甄選日期以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收取預研生之名額至多以本系下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 (含) 為原則。本系每一位教授，每年以指導至多一位預研生為原則。
- 第五條 本系之預研生應於大學部四年級前完成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 (完成) 學士學位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甄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將直接錄取。未取得指導教授推薦者，可經由碩士班直升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生於碩士班註冊入學後，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之學分數以碩士班應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 之三分之二為限。又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 (最低) 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七條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至少修業一年方能畢業。且碩士學位之取得，亦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畢業所須學分數 (含抵免學分數)、完成論文撰寫及通過

學位口試等要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87.11.2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01.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07.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12.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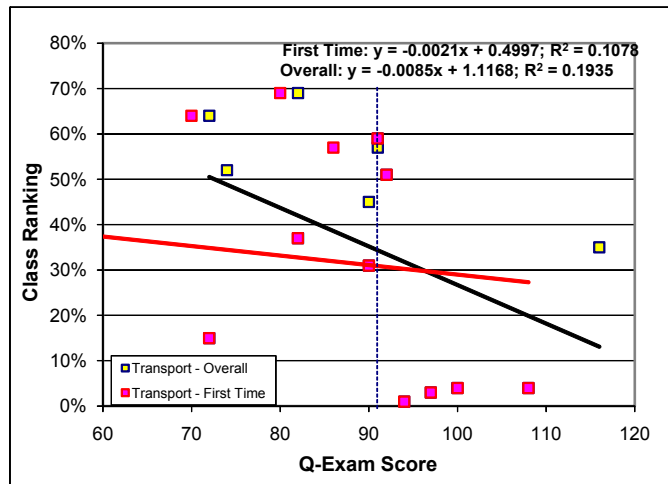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報到後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註冊一個月後，未選指導教授者，需參照『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延長修業年限。情況特殊者，得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同意之，可不受前述之限制。
- 二、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學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三名（最多兩名甄試生）及一名外國籍碩士班新生，但有下列兩種情形者例外：
 - (一)從五月一日為計算日，前兩年內執行計劃的件數有四個（含）以上或相當之大型計畫者，最多可招收四名本國籍碩士班新生。計劃的計算不包括中型儀器設備計劃、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以及檢測等。此外，計劃件數之核計只考慮一位計劃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教育部卓越計畫及其它國家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質為分項計畫主持人之共同主持人可予以採計。一年期執行的計劃，只能計算一次。認定有疑慮者，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 (二)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每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一名。
- 三、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共十六名（包含休學生）；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 四、此增加研究生名額以「計畫核定清單」內所列博士後研究員核定聘任名額為計算基準。申請時需將「計畫核定清單」交與系所承辦人員並登錄之，未及獲得「計畫核定清單」者請儘速補交。若在下一學年度七月一日前仍尚未聘用該博士後研究員額時，則須從下一年度能指導研究生總額十六名中「先行」扣除該未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額。
- 五、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必要時得個案提出申請，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但總量需依第二條規定。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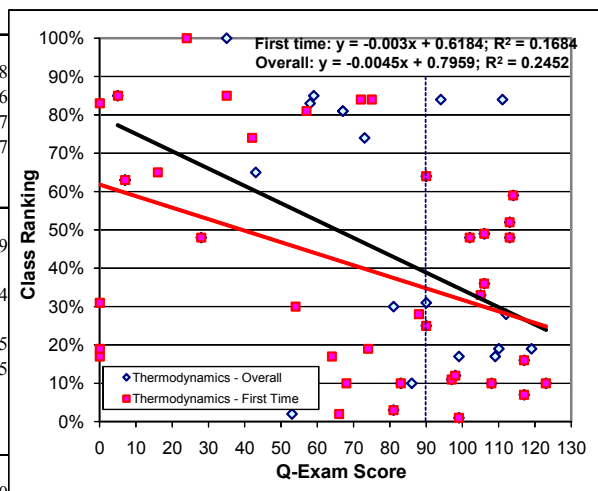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學生	學年	學期	科目	成績	名次	排名比	資格考	第一次
1	92	2	高等輸送現象	94	2	3%	97	97
2	92	2	高等輸送現象	93	3	4%	100	100
3	92	2	高等輸送現象	93	3	4%	108	108
4	92	2	高等輸送現象	85	24	35%	116	0
5	92	2	高等輸送現象	82	31	45%	90	0
6	92	2	高等輸送現象	81	36	52%	74	0
7	92	2	高等輸送現象	80	39	57%	91	86
8	92	2	高等輸送現象	76	49	71%		
count					69			
922-avg				80.07				
<hr/>								
1	93	2	高等輸送現象	95	1	1%	94	94
2	93	2	高等輸送現象	85	22	31%	90	90
3	93	2	高等輸送現象	80	46	64%	72	70
4	93	2	高等輸送現象	68	68	94%		
count					72			
932-avg				81.47				
<hr/>								
1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94	1	1%		
2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93	3	3%		
3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91	5	6%		
4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87	10	11%		
5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81	32	37%		
6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81	32	37%	82	82
7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78	44	51%	92	92
8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77	51	59%	91	91
9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75	60	69%	82	80
10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74	64	74%		
11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70	77	89%		
12	94	2	高等輸送現象	70	77	89%		
count					87			
942-avg				78.89				
<hr/>								
1	95	2	高等輸送現象	92	4	5%		
2	95	2	高等輸送現象	87	13	15%	72	72
3	95	2	高等輸送現象	81	36	41%		
4	95	2	高等輸送現象	73	61	69%		
5	95	2	高等輸送現象	72	63	72%		
6	95	2	高等輸送現象	60	86	98%		
count					88			
952-avg				78.02				
<hr/>								
1	96	2	高等輸送現象	87	17	17%		
count					102			
962-avg				7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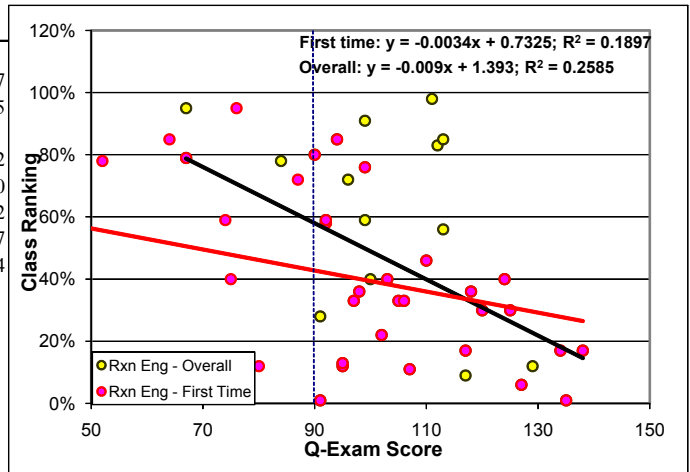
排名比	資格考	第一次
1%	94	94
3%	97	97
4%	100	100
4%	108	108
15%	72	72
31%	90	90
35%	116	0
37%	82	82
45%	90	0
51%	92	92
52%	74	0
57%	91	86
59%	91	91
64%	72	70
69%	82	80



學生	學年	學期	科目	成績	名次	排名比	資格考 第一	排名比	資格考 第一次			
1	92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7	6	10%	86	68	1%	99	99	
2	92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6	10	17%	99	0	2%	53	66	
3	92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6	10	17%	109	64	3%	81	81	
4	92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4	16	28%	112	88	7%	117	117	
5	92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3	19	33%	105	105	10%	86	68	
6	92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84	34	59%	114	114	10%	123	123	
7	92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70	54	93%			10%	108	108	
count					58				10%	83	83	
921-avg				86.57					11%	97	97	
921-avg				86.57					12%	98	98	
1	92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95	1	3%	81	81	12%	98	98	
2	92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90	6	19%	119	74	16%	117	117	
3	92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90	6	19%	110	0	17%	99	0	
4	92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75	26	81% 博			17%	109	64	
5	92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73	27	84%	111	72	19%	119	74	
count					32				19%	110	0	
922-avg				82.56					25%	90	90	
922-avg				82.56					28%	112	88	
1	93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8	1	2%	53	66	30%	81	54	
2	93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7	4	7%	117	117	31%	90	0	
3	93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5	6	11%	97	97	33%	105	105	
4	93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89	17	31%	90	0	36%	106	106	
5	93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83	28	52%	113	113	48%	28	28	
6	93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77	40	74%	73	42	48%	113	113	
count					54				48%	102	102	
931-avg				83.69					49%	106	106	
931-avg				83.69					49%	106	106	
1	93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83	15	48%	28	28	52%	113	113	
2	93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72	20	65%	43	16	59%	114	114	
3	93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63	31	100% 博	35	24	63%	7	7	
count					31				63%	7	7	
932-avg				78.42					64%	90	90	
932-avg				78.42					65%	43	16	
1	94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4	5	10%	123	123	74%	73	42	
2	94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4	5	10%	108	108	81%	67	57	
3	94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4	5	10%	83	83	81%	67	57	
4	94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3	8	16%	117	117	83%	58	0	
5	94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87	18	36%	106	106	84%	111	72	
6	94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83	24	48%	113	113	84%	94	75	
7	94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83	24	48%	102	102	85%	59	35	
8	94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78	32	64%	90	90	85%	5	5	
9	94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73	42	84%	94	75	100%	35	24	
count					50							
941-avg				82.14								
941-avg				82.14								
1	94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89	5	12%	98	98				
2	94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82	21	49%	106	106				
3	94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81	27	63% 博	7	7				
4	94	2	高等化工熱力學	74	35	81%	67	57				
count					43							
942-avg				82.05								
942-avg				82.05								
1	95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4	1	1%	99	99				
2	95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88	12	14%						
3	95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81	26	30% 博	81	54				
4	95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76	55	63%						
5	95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70	75	85% 博	59	35				
6	95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70	75	85%	5	5				
7	95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67	84	95%						
count					88							
951-avg				78.92								
951-avg				78.92								
1	96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92	26	25%	90	90				
2	96	1	高等化工熱力學	71	85	83% 博	58	0				
count					102							
961-avg				83.85								
961-avg				83.85								



學生	學年	學期	科目	成績	名次	排名比	資格考	第一次	排名比	資格考	第一次
1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98	1	1%	91	91	1%	91	91
2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93	8	9%	117	0	1%	135	135
3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92	11	12%	129	80	6%	127	127
4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9	16	17%	117	117	9%	117	0
5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8	16	17%	138	138	11%	107	107
6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7	26	28% 博	91	0	12%	129	80
7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7	26	28%			12%	95	95
8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6	31	33%	105	105	13%	95	95
9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6	31	33%	97	97	17%	117	117
10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2	52	56%	113	0	17%	138	138
11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9	67	72%	96	87	17%	134	134
12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8	71	76% 博	99	99	22%	102	102
13	92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6	79	85%	113	64	28%	91	0
count					93				30%	125	125
921-avg				83.23					30%	120	120
921-avg				83.23					33%	105	105
1	93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97	1	1%	135	135	33%	97	97
2	93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4	27	33%	106	106	33%	106	106
3	93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6	63	78%	84	52	36%	118	118
4	93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64	79	98% 博	111	0	36%	98	98
count					81				40%	100	75
931-avg				81.32					40%	124	124
931-avg				81.32					40%	103	103
1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91	6	6%	127	127	46%	110	110
2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9	13	12%	95	95	56%	113	0
3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8	18	17%	134	134	58%	92	92
4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5	32	30%	125	125	59%	99	74
5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5	32	30%	120	120	59%	92	92
6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4	38	36%	118	118	72%	96	87
7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4	38	36%	98	98	76%	99	99
8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3	43	40%	100	75	78%	84	52
9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3	43	40%	124	124	79%	67	67
10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3	43	40%	103	103	80%	90	90
11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0	63	59% 博	99	74	83%	112	34
12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0	63	59%	92	92	85%	113	64
13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7	86	80%	90	90	85%	94	94
14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6	89	83% 博	112	34	91%	99	42
15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4	97	91% 博	99	42	95%	67	76
16	94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0	102	95%	67	76	98%	111	0
count					107						
941-avg				82.05							
1	95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8	11	11%	107	107			
2	95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7	13	13%	95	95			
3	95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6	16	16%					
4	95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84	23	22%	102	102			
5	95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9	47	46%	110	110			
6	95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7	60	58%	92	92			
7	95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4	81	79%	67	67			
8	95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3	88	85%	94	94			
9	95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44	103	100% 博					
count					103						
951-avg				79.19							
1	96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77	75	64%					
2	96	1	高等反應工程學	0	118	100% 博					
count					118						
961-avg				79.75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2003/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2006/10/19)

- 一、本系如有教授退休，除了其退休條件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
- 二、退休教授儀器之認養優先順序如下：
 1. 與該退休教授共同出資購買之儀器，由共同出資的教授優先認養；共同出資購買者須於採購時刻到系辦公室行財產管理登記。
 2. 大學部實驗室若有需求時，由該實驗室認養。
 3. 若儀器具有共用性，儀器委員會可決定將其納入公用儀器室。
 4. 系上服務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不含從外校轉入之新聘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5. 其他有意認養儀器之教師。
- 三、依上述原則申請認養儀器，再經由儀器委員會開會裁定並公告之。
- 四、儀器無人認養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儀器的歸屬及處理方法。
- 五、教授退休前二年起，即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
- 六、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儀器由學生共同指導教授或計劃代理人暫時擔任儀器使用人，直到研究生畢業或完成計畫後，儀器再由儀器委員會公告，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
- 七、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系如有教授退休，除了其退休條件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	本系如有教授退休，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	
第二條第三點 若儀器具有共用性，儀器委員會可決定將其納入公用儀器室。	無	新增
第五條 教授退休前二年起，即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	教授退休前二年起，及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	錯別字
第六條 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儀器由學生共同指導教授或計劃代理人暫時擔任儀器使用人，直到研究生畢業或完成計畫後，儀器再由儀器委員會公告，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	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得由其繼續管理教授名下儀器，直到畢業或完成計畫為止。	原條文與「國立成功大學財務管理辦法」之第五條「財物使用(保管)人員離職、調、退職時，應將使用保管之財物點交單位財務管理人員。」牴觸。